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37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家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呂家柔被訴詐欺等罪嫌，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後已當庭將原起訴被告涉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罪名，變更起訴法條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見本院卷第55頁），其上訴意旨略以：依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之供述，對於其何以在代工前即可因提供帳戶獲得補助等不合常情之處，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堪認此所謂補助實為販賣帳戶之報酬，足徵此代工合約實質上即販賣帳戶合約，僅以代工名義包裝而已，被告單純提供帳戶資料，無須提供勞務，即可獲取報酬，與出售帳戶之行為無異。被告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係高風險行為，仍選擇將其帳戶提供給「尤思潔」，則被告於提供帳戶時，主觀上對自身利益（獲得補助金或獎勵金）之考量，遠高於其所擔心的風險（帳戶被陌生人持用後可能危害金融秩序，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實現，即有容任、漠不在乎該風險實現之幫助詐欺及隱匿他人財產之洗錢犯意甚明，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然按交付、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並
02 非必然涉及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03 或基於親友、同事、主雇間信賴關係，或因誤入求職陷阱、
04 誤信投資話術、急需金錢收入等，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即
05 非當然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第14
06 條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之外，另增訂
07 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
08 之行政罰規定即明。是僅以金融帳戶具專有、屬人性、隱私
09 性，推認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未必均得推認交付之人
10 有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故意，仍應依其交付之原因、歷程，就
11 該等直接或間接故意之存在為積極之證明。現行實務常見以
12 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
13 帳號予他人使用，邇來詐欺集團成員為詐得財物、取得用以
14 詐財之人頭帳戶，不乏採行以交友為幌，訴諸男女情愫、同
15 情心等手法施以詐術，而使對象身陷於集團設定之關係情
16 境，進而依誤信之情節，提供財物、帳戶或按指示行為。倘
17 被告對於其如何受騙提供相關帳戶資料、協助轉匯金錢之過
18 程，能具體明確提出相關資料以供辨明依互動過程之情節，
19 確易失其警覺而受騙之情形，既因遭錯誤訊息所誤，致本於
20 個人非顯然不法目的之確信，對於帳戶會因此被使用於洗錢
21 之可能性，因疏於思慮而未預見，或有認識，並預見行為可
22 能引發之結果，縱曾加以質疑，但為詐欺集團成員以高明的
23 話術說服，而確認不會發生（即有認識的過失），即難僅因
24 其交付帳戶、轉匯款項等行為即推認有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
25 故意。該等行為於刑事政策上固有預防之必要，惟仍應謹守
26 罪疑惟輕、無罪推定、罪責原則之憲法界限及刑法謙抑、構
27 成要件明確之洗錢防制法修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8 字第8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依被告提出其與「陳韻筑」之臉書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57
31 至60頁）及其與「尤思潔」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61

至85頁），「陳韻筑」先以介紹髮飾家庭代工，並提供髮飾代工完成品圖片以取信於被告；再由「尤思潔」提供「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協議書」供被告簽署，並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進行實名登記才能購買代工材料，且向被告表示該公司與不法分子不同，不會要求存簿、身分證、印章等，被告可以保留存摺在身邊，並可隨時刷明細以監督公司對於卡片的使用情況，一旦發現任何問題即可直接掛失，並提供過往成功案例照片供被告參考，再以尚可申請津貼補助來說服被告，在被告要求對方提供臉書或IG時，對方尚且提供一名手持「尤思潔」身分證正、反面之女子自拍照片2張，並要求被告不得外傳，來取信被告，可認對方確係透過在臉書等社群網路上刊登招攬家庭代工之廣告後，於被告主動與其聯繫後，再佯稱告以代工需被告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進行實名登記才能購買材料，並申請補助津貼等語，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致被告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是其對於如何受騙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已有提出相關事證佐證，且依其上述與「陳韻筑」、「尤思潔」之互動過程情節，確易使一般通常之人失其警覺而致受騙，故被告遭假冒為尋找代工之「威盛包裝材料工業有限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高明的話術說服，因而交付帳戶資料，其主觀上是否確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自尚非無疑。

(二)、再按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銀行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當時其是在家裡全職帶小孩，郵局帳戶有用來作為育

01 兒津貼之匯入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170至171頁），而依本
02 案郵局之帳戶交易紀錄亦顯示，本案被告所提供之郵局帳戶
03 於交付予對方之前1天即111年8月29日，確有1筆中文摘要為
04 「育兒津貼」之4千元款項匯入等情（見偵卷第99頁），是
05 本件被告所提供者包括其原本作為受領育兒津貼匯入之常用
06 帳戶，倘若遭被害人報案，即可能經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通
07 報郵局將前開帳戶列為警示帳戶，而上開帳戶一經通報為警
08 示帳戶後，即會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之功能，匯入款項將逕
09 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嗣後必須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
10 警示期限屆滿，方得解除限制，故被告原本以上開郵局帳戶
11 受領育兒津貼匯入之功能，自可能因此大受影響。是依一般
12 社會常情，若行為人為貪圖不法利得，而將自己之金融機構
13 帳戶以出售、出租、出借等方式提供予他人作為詐欺、洗錢
14 之用，應不會提供日常仍在使用中之帳戶，何況是供作匯入
15 育兒津貼所用之帳戶，是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之認定，自難認
16 有何違誤，上訴意旨徒以被告於原審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
17 情，即認被告簽訂之「代工合約」即等同於「販賣帳戶合
18 約」，與出售帳戶行為無異，進而推論被告主觀上有幫助洗
19 錢、幫助詐欺之犯意，自容有推論過速之嫌，難認為有理
20 由。

21 (三)、綜上，原審先以被告本案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22 之2尚未施行，就被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3個以上金
23 融帳戶之行為並無刑事法律處罰明文，就被告此部分行為不
24 罰，諭知無罪，另依無罪推定原則，適用嚴謹證據法則，詳
25 予調查後，認依檢察官本案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就被告是否
26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尚未達於通
27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並
28 逐一說明論斷何以判決被告無罪之理由，是原審採證及認事
29 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其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
30 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判處
31 被告無罪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03 為一造辯論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10 法官 翁世容

11 法官 林臻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5 理由書。

16 被告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劉素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9 卷宗清單

1、偵卷：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390號卷

2、原審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8號卷

3、上字卷：雲林地檢署114年度上字第89號卷

4、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37號卷